

两会办理答复意见

建议或提案号：第 0703149 号

承办科室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3日

分管领导批示：

同意

2023年4月3日

主要领导审批：

同意

2023年4月4日

承办人员：曾艳波

校对人员：

对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70314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已经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张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浦江镇新农村建设试点区域范围的建议”的书面意见收悉，我委会同区规资局、浦江镇人民政府等会办单位共同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区域规划及撤并村组的现状情况

闵行区现有行政村 114 个，按照市、区 2035 总规和已经批复浦江新市镇（含浦锦街道）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明确到 2035 年闵行规划只有 10 个保留保护村，其中马桥镇 3 个（民主村、同心村、彭渡村），浦江镇 7 个（革新村、永丰村、光继村、正义村、汇南村、汇中村、汇东村），其余 104 个村均为规划撤并村。

大治河以南区域共涉及 10 个村，涉及 6 个保留保护村和 4 个撤并村的局部村组，即汇红村、汇西村、汇北村、永新村部分村组。经排摸：位于大治河以南的 4 个规划撤并村共涉及 8 个村组及 362 户宅基地户，其中无房户 1 户，涉及离婚分户 2 户、兄妹分户 2 户，该区域宅基地面积 66869 平方米，现状有证建筑面积 59367 平方米，房屋 2000 年后翻建约 110 户，占比约 30.4%。

二、关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的有关情况

按照市级文件要求，只有规划保留保护村才能纳入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范围。浦江镇共 7 个保留保护村，截至目前，革新村和汇中村已经分别完成第一批和第四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任务并通过市级复核；汇东村正在创建第五批、永丰村正在申报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余下 4 个村将按照时序逐一开展示范村创建工作。

另外，闵行区正在开展大治河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试

点工作范围共涉及 6 个保留保护村，横向 10 公里，总面积 15 平方公里，撤并村组不在试点整治范围。若要将位于大治河以南区域的汇红村、汇西村、汇北村、永新村部分村组纳入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计划，必须从规划上进行调整，即增设保留保护村，但从调整路径方面看，调整市、区总规增设保留保护村的路径暂不畅通。

三、关于上楼集中居住改善农民居住生活条件的政策

根据相关政策，为了切实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针对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的规划非保留保护的撤并村，优先针对“三高两区”范围，村民可以自愿选择上楼集中居住的方式改善生活居住条件，享受优质的城市化配套服务。

上楼集中居住工作是统筹考虑农民意愿、安置房源和区镇两级财力等因素后按照计划有序推动的。浦江镇从 2019 年启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以来，一共完成了 837 户上楼和 100 户平移任务，后续上楼工作还在稳步推进。针对汇红村、汇西村、汇北村、永新村等村位于大治河以南撤并区域是否纳入上楼集中居住计划，由属地政府自行确定，区级层面予以政策支撑。

四、关于开展撤并村组基础设施优化提升的政策

按照“保基本、齐步走”的工作部署安排，汇北村和汇西村 2017 年启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汇红村和永新村 2018 年启动 2019 年实施了美丽乡村建设。

自 2022 年开始，闵行制定了新一轮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政策，将按照“保基本、创示范”原则，根据行政村定位及街镇总体安排，分批分类开展农村公建配套提档升级项目建设（全区每年开展 10 个左右的村项目建设），项目由属地政府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和上报，经区级部门评审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可纳入项目储备库，区级层面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予以政策支持。

下一步，区农业农村委作为乡村振兴牵头部门，后续将继续发挥好牵头作用，督促浦江镇加快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会同乡村振兴相关成员单位，服务指导好浦江镇乡村振兴有关工作，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感谢您对闵行区大治河区域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还望进一步关注我区乡村振兴工作，继续为我们的工作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闵行区沪闵路 6558 号区农业农村委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姓名：曾艳波

电话：64124424

说明：

1、承办单位在答复文稿的右上角注明**办理结果**的具体分类：

人大建议办理结果分为四类：已经解决、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留作参考；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分为三类：解决或采纳、列入计划拟解决、留作参考。

2、公开属性若为“主动公开”的，应明确属于“全文公开”或“摘要公开”，如“主动公开·全文”。

